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5號

原　　告　王瑞德

被　　告　運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孔金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塗銷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以臺南市○里地0000000號佳字第015107號所設定擔保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之抵押權登記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供擔保物為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1萬分之879，其價額為7,281,970元【計算式：380元x 21,801平方公尺x 879/10000＝7,281,97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高於其擔保債權額500萬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美燕